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左乐：原告谢淼与被告左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44984号民事判决书，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左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谢淼借款23700元，并支付以237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谢淼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